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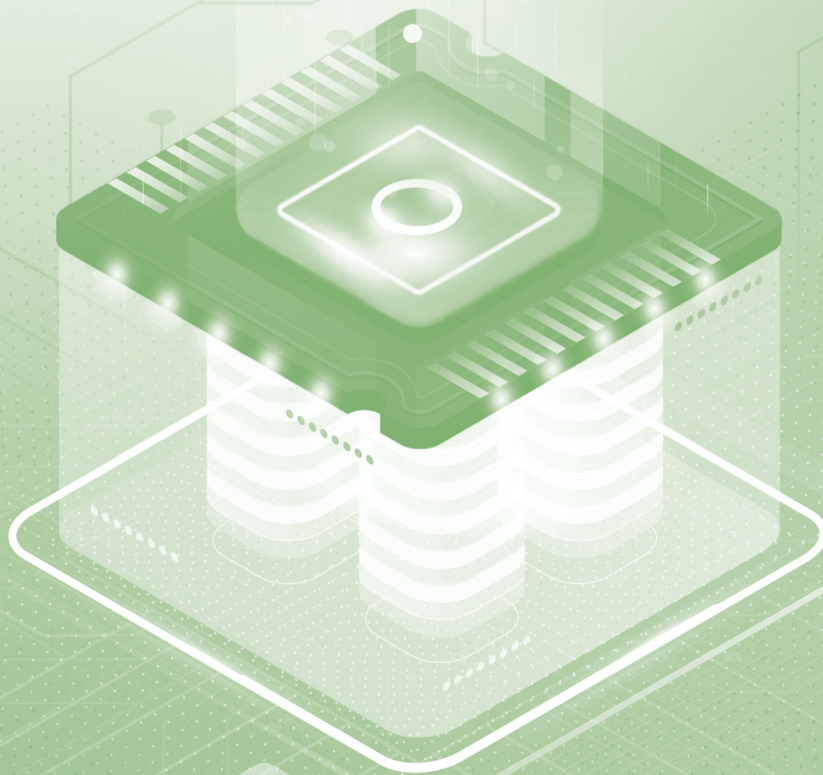
#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致股東的信函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其他資料
32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32	釋義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收益	<b>381,064</b>	109,067	484,762	269,589	337,543
毛利／毛(損)	<b>85,637</b>	23,999	88,885	(35,185)	37,277
毛利／毛(損)率(%)	<b>22.5%</b>	22.0%	18.3%	(13.1%)	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2,438)</b>	(264,190)	10,676	(108,361)	(42,76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06,335)</b>	(286,080)	7,894	(84,022)	(29,34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104,037)</b>	(284,916)	7,894	(84,022)	(28,6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三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二年 千泰銖	二零二一年 千泰銖
總資產	<b>1,103,993</b>	1,236,986	1,634,253	1,680,318	1,930,865
總負債	<b>770,184</b>	872,609	1,156,764	1,294,140	1,460,66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b>333,809</b>	327,551	477,489	386,178	470,20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proh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怡紋女士

吳樹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劉貴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張斌先生

陳志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阮國權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陳志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志輝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prohm 先生

張斌先生

阮國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斌先生(主席)

Prapan Asvaplunprohm 先生

阮國權先生

陳志輝先生

洪怡紋女士

##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407至410室

##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電話：(66) 2661 9922

網站：<http://www.plattnera.com>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授權代表

Prapan Asvaplunprohm 先生

陳星能先生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泰國：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Platt Nera

股份代號：1949

交易單位：4,000股股份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致股東的信函

致股東：

泰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增長2.4%，而二零二四年增長2.9%。儘管宏觀經濟環境略為放緩，惟隨著去年延誤的新項目陸續投產，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顯著改善。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約為二零二四年的3.5倍。

然而，倘原定於年內開展的若干項目並未被相關客戶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則二零二五年的收益或可更高。儘管如此，本公司對該等新項目於二零二六年推出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本公司的未來收益將因而受惠。

結合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項目並交付現有項目，對其長期前景仍深具信心。

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顯著改善，原因為由二零二四年延遲至二零二五年的新項目已開始投產。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約為二零二四年的3.5倍。本公司的減值虧損亦顯著減少至63.3百萬泰銖，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223.9百萬泰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106.3百萬泰銖，較二零二四財年的除稅後虧損286.1百萬泰銖有顯著改善。

## 業務前景

二零二五年，泰國經濟增長2.4%，而二零二四年的增長率則為2.9%<sup>1</sup>。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專注於使新項目投產並妥善執行。然而，部分新項目已被客戶延遲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對該等新項目於二零二六年推出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本公司的未來收益將因而受惠。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獲取新項目並交付現有項目，對其長期前景仍深具信心。

<sup>1</sup> 資料來源：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9.1百萬泰銖增加約272.0百萬泰銖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81.1百萬泰銖。

增長主要由於一項新PEA項目貢獻約178.9百萬泰銖及數項新的銀行系統項目貢獻約91.2百萬泰銖。其部分被BAAC項目收益減少約19.7百萬泰銖所抵銷，乃由於完成ATM維護服務及現金存款機項目服務合約收益減少約33.5百萬泰銖所致。此外，二零二五財年銷售設備收益增加約53.2百萬泰銖。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約為85.6百萬泰銖，毛利率為22.5%，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為24.0百萬泰銖，毛利率為22.0%。

毛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承接的數個新項目，其不僅帶來額外收益，亦維持穩定的利潤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33.1百萬泰銖，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8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減少約18.1百萬泰銖、來自合約收益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減少約4.0百萬泰銖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8百萬泰銖所致。同時，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百萬泰銖。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8百萬泰銖，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的薪金、廣告及營銷開支，該等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3.0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部門薪金減少約2.9百萬泰銖所致。

###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財年的行政開支約為110.2百萬泰銖，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8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16.6百萬泰銖、折舊開支增加約13.5百萬泰銖、匯兌未變現虧損增加約10.9百萬泰銖、辦公室開支增加約4.0百萬泰銖、僱員開支增加約2.5百萬泰銖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6.7百萬泰銖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4.9百萬泰銖，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百萬泰銖。該減少主要由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下降，減少約7.4百萬泰銖所致。同時，融資租賃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約0.6百萬泰銖。

##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6.3百萬泰銖，較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淨額約286.1百萬泰銖有顯著改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承接的新項目帶動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儘管收入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此乃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54.8百萬泰銖以及減值虧損總額約63.3百萬泰銖。後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與香港辦公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悉數減值。其部分被財務成本減少約6.8百萬泰銖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審閱。根據賬齡分析、過往結算模式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對被視為收回可能性不確定的結餘計提特定撥備。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32.6百萬泰銖。該金額主要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的撥備有關。

## 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泰國單位及香港單位。由於香港單位出現虧損，本集團識別出有跡象顯示香港單位出現減值。本集團對賬面值分別約為24,854,000泰銖及5,808,000泰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香港單位在剩餘租期(即1.75年)內無法產生正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五財年，就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全數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利潤率，該等數據乃根據過往表現釐定。

故此，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30.7百萬泰銖，以減少香港單位內的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包括辦公物業使用權資產減值24.9百萬泰銖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減值5.8百萬泰銖。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4.6百萬泰銖減少約31.5百萬泰銖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3.1百萬泰銖，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80.6百萬泰銖、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9.2百萬泰銖及融資租賃應收租金減少約27.9百萬泰銖所致。上述減幅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約106.5百萬泰銖所抵銷。

### 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611.0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4百萬泰銖)。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6.9百萬泰銖及合約負債減少約6.6百萬泰銖所致。同時，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3.3百萬泰銖，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增加約8.9百萬泰銖。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90.8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3百萬泰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確認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減值虧損，導致合約資產減少約52.6百萬泰銖、使用權資產減少約42.6百萬泰銖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減少約3.8百萬泰銖所致。

###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59.2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2百萬泰銖)，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31.5百萬泰銖、租賃負債減少約17.3百萬泰銖以及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0百萬泰銖所致。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01.9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147.6百萬泰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2.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其乃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業務主要由金融機構的項目貸款融資撥資。

### 資本架構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33.8百萬泰銖，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7.6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104.0百萬泰銖所致，部分被二零二五財年完成的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配售新股及認購新股的章節)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44%。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完成。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7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9.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77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何海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此乃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17.69%。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完成。

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600,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1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9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06港元。

本公司擬(i)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潛在新業務擴展至銷售點裝置及終端機貿易；及(ii)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本集團業務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6.9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用途。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但本公司的法定股份已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2,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財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簽署該協議當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餘額付款8,800,000港元的到期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約155,356,000泰銖(二零二四年：約145,446,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84.1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72.8百萬泰銖)已就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造船方(「**造船方**」)就建造遊艇訂立遊艇建造合約(「**遊艇建造合約**」)，代價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附屬公司與造船方相互同意終止遊艇建造合約，並終止及解除彼此各自於遊艇建造合約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僱員)。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40.1百萬泰銖，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5%。

本集團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晉升及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經營，收益來源主要為泰銖(「**泰銖**」)且主要以泰銖向供應商付款，故因泰銖對營業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泰銖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均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根據需要對必要的措施予以評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Asvaplunghprohm** 先生」)，67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董事會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prohm 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prohm 先生在 IT 行業擁有逾 26 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Asvaplunghprohm 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之一，並為 Pynk Holding Limited (公司主要股東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董事。

Asvaplunghprohm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怡紋** (「**洪女士**」)，40 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主要負責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洪女士在多個行業積逾 15 年管理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四川省互惠商業 (集團) 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巨星無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好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吳樹昱** 先生 (「**吳先生**」)，56 歲，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吳先生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俄羅斯人民友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華成泰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深圳瑞爾康康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9881) 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海南天成怡康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阮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阮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阮先生在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阮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PKF香港工作。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泓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Ahead Secretary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Ahead CPA Limited的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op Wealth Group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TWG)的財務總監。

**張斌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30年IT行業經驗。彼目前受聘於瑞遠歷鋒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前上市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Surawitchai Sutthasilp 先生(「Sutthasilp 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匯報。Sutthasilp 先生有逾3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TelecomASIA Corporation Public Co., Ltd. 資產會計部的會計。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晉升為資產會計部會計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擔任CenCar Limited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Pruksa Real Estate PCL的執行副總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Boutique Corporation PCL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及財務主管。

Sutthasilp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進一步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onthiaud Chomwattana 先生(「Chomwattana 先生」)，44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Chomwattana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技術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帶領技術支持工程師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資料以及為客戶制定技術方案及實施IT解決方案。Chomwattana 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已積累逾13年實踐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BL)的ATM官方服務部任職。

Chomwattana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北曼谷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子技術專業工業技術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uvaphat Ngen-ngam 女士** (曾用名為 Sukhumporn Ngen-ngam 女士) (「**Ngen-ngam 女士**」)，57 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Ngen-ngam 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Ngen-ngam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 Agilent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擔任銷售項目專員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職。彼亦曾在 Hewlett-Packard (Thailand) Ltd 擔任教育管理者。

Ngen-ngam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藍康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星能先生** (「**陳先生**」)，51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先生於香港公司的審計、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且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鑒於業務計劃實施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vaplunghprohm先生是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候選人，目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貫徹實施適當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之必要平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怡紋女士

吳樹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劉貴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張斌先生

陳志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陳志輝先生及吳樹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上述有關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的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Asvaplungprohm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策略方向，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Asvaplungprohm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Asvaplungprohm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

細則規定，(i)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接受股東重選；(ii)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i)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總而言之，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以下領域的培訓，以更新及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關於企業管治、  
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董事姓名**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是
吳樹昱先生	是
洪怡紋女士	是
阮國權先生	是
張斌先生	是
陳志輝先生	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於本年度，本公司召開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7/7
吳樹昱先生	2/7
洪怡紋女士	7/7
劉貴香女士	3/7
阮國權先生	7/7
張斌先生	7/7
陳志輝先生	3/7
蔡琛誠先生	3/7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2/2
吳樹昱先生	1/2
洪怡紋女士	2/2
劉貴香女士	0/0
阮國權先生	2/2
張斌先生	2/2
陳志輝先生	1/2
蔡琛誠先生	1/2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阮國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具列如下：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如下)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全年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年度的審核計劃；及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續聘。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阮國權先生(主席)	4/4
張斌先生	4/4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2/4
陳志輝先生	2/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輝先生、阮國權先生及張斌先生，及一名為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陳志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具列如下：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薪金調整方案；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花紅方案；及
- 審閱目前的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志輝先生(主席)	1/3
阮國權先生	3/3
張斌先生	3/3
Prapan Asvaplunprohm先生	3/3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5百萬泰銖至3.7百萬泰銖	4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陳志輝先生，及兩名為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prohm先生及洪怡紋女士。張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及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年內，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40歲至67歲。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各有不同，由不足一年至超過10年不等，其中四名董事為本公司服務少於五年，其餘兩名則服務超過五年。

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多元化規定，因為董事會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以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將在識別到合適人選時，致力逐步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繼續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整體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委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其中18名為女性，34名為男性，性別比例約為33%女性及67%男性。本公司認為其維持相對均衡的員工隊伍，並將繼續在員工隊伍中推廣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具列如下：

- 審閱董事委任及辭任事項；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斌先生(主席)	3/3
阮國權先生	3/3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1/3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3/3
陳志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3
洪怡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3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對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全部責任，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Dharmniti Internal Audit Co., Ltd. (「Dharmnit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建立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模式編製的風險評估問卷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傳閱，連同按需要作出的有關現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跟進面談，以便評估。我們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Dharmniti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預算與控制程序充足性及有效性的改進空間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在Dharmniti協助下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紀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及Dharmniti與管理層進行的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承認通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評估及提高有效性，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年度，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過去及將每季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悉，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呈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符合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不必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任何變更。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泰銖
審核服務	4,288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星能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陳星能先生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規定。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傳真： +66 2 661 9933

電郵： ir@plattner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plattnera.com](http://www.plattner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保證股東的意見及憂慮能夠得到適當解決，並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上市發行人的每位董事均須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的後果，向具備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資格的律師行徵詢法律意見。

洪怡紋女士（「**洪女士**」）及劉貴香女士（「**劉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及劉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彼等已確認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阮國權先生（「**阮先生**」）及蔡琛誠先生（「**蔡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及蔡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彼等已確認了解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及在泰國及香港銷售設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普通股／註冊股本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務回顧

### 二零二五年的概況及表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並保持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其評估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期間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控制空氣排放、卓著的水和能源效能、適當的廢物管理和資源保護，致力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努力保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以及與員工的和諧關係，並推動業務誠信。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表現和適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法律法規的更多討論，可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眾多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本集團力求通過與彼等建立僱傭、合作等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資及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審核並確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包括 BAAC、客戶 F 及 PEA。我們持續與主要客戶建立工作關係，不斷開拓與彼等的項目範圍及深度。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利潤增長，從而在兼顧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健康的情況下，通過支付股息回報股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風險管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

- (i)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 (ii) 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
- (iii) 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
- (iv) 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及
- (v) 我們或未能對項目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樹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洪怡紋女士

劉貴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張斌先生

陳志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5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的條款終止任期為止。

根據細則第 84(1)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吳樹昱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考核載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僱員的業績、資質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確定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主要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不競爭承諾。

## 主要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8「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關聯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之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股權百分比(%)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Asvaplunghprohm 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0,400,000	10.6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vaplunghprohm 先生及 Aranya Talomsin 女士（「Talomsin 女士」）（即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分別擁有 Pynk Holding Limited（「Pynk」）96% 及 2% 權益，而 Asvaplunghprohm 先生及 Talomsin 女士共同控制 Pynk 所持的所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Pynk 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2,000,000 股調整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0,400,000 股。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 數量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 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98 股普通股	98%
Asvaplunghprohm 先生	IAH	實益擁有人	354,756 股優先股(附註)	94%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096 股優先股(附註)	4%

附註：IAH 優先股持有人每持十股 IAH 優先股可就 IAH 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表所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336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 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海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32,000,000	16.67%
Pynk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20,400,000	10.63%
Talomsin 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2)	20,400,000	10.63%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何海生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何海生先生同意認購 160,000,000 股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完成。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生，何海生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 160,000,000 股調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2,000,000 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10 至 11 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分節。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ynk 分別由 Asvaplunghprohm 先生及 Talomsin 女士實益擁有 98% 及 2%。Asvaplunghprohm 先生及 Talomsin 女士共同控制 Pynk 所持的所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生，Pynk 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2,000,000 股調整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0,400,000 股。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8.4%，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87.1%。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8.7%，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37.7%。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1.7%，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62.2%。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3.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36.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 董事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履行其職務職責或受信責任或就此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48至50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回饋股東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據此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
- (iv) 一般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股份合併」一節。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93.3百萬泰銖。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末，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容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公眾持股量充足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任何時間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Prapan Asvaplungprohm**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8至131頁所載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適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載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06百萬泰銖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43百萬泰銖，其中約138百萬泰銖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18百萬泰銖。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本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論述的關鍵審核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

### 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和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出售設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於年內的收益約381百萬泰銖。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審核事項

我們與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確認相關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隨時間確認的合約完成進度：
- 了解 貴集團的合約及與隨時間確認的合約完成進度有關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及評價流程；
  - 審閱就 貴集團合約確認的合約成本金額所執行工作的內部進度報告；及
  - 挑選隨時間確認收益的重大合約，檢查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與預算成本相比較以確定預算成本是否預估不足，就合約預算的編製及批准流程與 貴集團總工程師面談。

##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

該等客戶合約所涉收益 (i) 在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的情況下，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 (ii) 於某一時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就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收益而言，收益及溢利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完成進度的估計，而該估計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所需成本、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鑑於提供 IT 集成解決方案、IT 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完成合約的總成本估計以及確定隨時間確認的履約進度 (其依賴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具有重要意義，故我們認為該等服務的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審核事項

(b) 關於 IT 集成解決方案、IT 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可變代價的估計：

- 瞭解 貴集團的合約及 貴集團在估計 IT 集成解決方案、IT 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可變代價方面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及
- 審閱重大客戶合約以便了解將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比較年內發生的實際活動水平與過往年度所作估計，並通過查閱最新可得營運數據評估估計時使用的假設及參數是否與所發生涉及相關項目的事件相符。

(c) 此外，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19、21及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約260百萬泰銖、346百萬泰銖、4百萬泰銖及43百萬泰銖。

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及考慮一般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評估向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時，亦考慮個別債務人的其他具體因素。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餘，則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如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不論違約時間如何，均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在評估結餘的信貸風險和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主觀假設。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及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 貴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之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及參數；
- 透過審閱及查閱與債務人的通信、查詢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就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採用的重大判斷、前瞻性資料及假設的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來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判斷，我們亦從第三方獲取其他資料(倘合適)以支持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括之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有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履行之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算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其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之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嘉莉。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周嘉莉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P07809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收益	7	381,064	109,0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5,427)	(85,068)
毛利		85,637	23,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33,072	47,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6)	(5,808)
行政開支		(110,183)	(55,448)
減值虧損	10	(63,258)	(223,9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	(9,166)
財務成本	9	(34,920)	(41,758)
除稅前虧損	11	(92,438)	(264,190)
所得稅開支	14	(13,900)	(21,900)
年內虧損		(106,338)	(286,09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015	(1,96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的累計換算儲備		(1,558)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 精算收益		–	2,925
— 所得稅影響		–	(585)
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03,881)	(285,7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335)	(286,08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	(10)
		(106,338)	(286,0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037)	(284,91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	(795)
		(103,881)	(285,711)
		泰銖分	泰銖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64.70)	(223.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7	5,871	9,621
電腦軟件	18	–	46
使用權資產	19	2,163	44,777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19	–	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
貿易應收款項	21	–	5,149
合約資產	7	188,931	241,5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791	2,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4,144	72,804
遞延稅項資產	24	7,953	15,5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853	392,3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80,941	93,043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19	3,728	31,599
貿易應收款項	21	260,300	289,540
合約資產	7	157,278	50,7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40,344	220,922
預付所得稅		4,009	13,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8,782	70,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7,758	74,747
流動資產總值		813,140	844,656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	3,755	10,378
貿易應付款項	27	346,075	413,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7,472	88,584
應付所得稅		8,110	6,6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37,673	124,372
租賃負債	19	17,866	17,356
流動負債總額		610,951	660,390
流動資產淨值		202,189	184,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042	576,5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	5,0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b>105,321</b>	136,836
租賃負債	19	<b>10,173</b>	27,459
界定福利責任	30	<b>5,999</b>	5,131
附屬公司優先股	31	<b>37,740</b>	37,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59,233</b>	212,219
<b>資產淨值</b>			
		<b>333,809</b>	364,377
<b>權益</b>			
股本	32	<b>40,489</b>	28,712
儲備		<b>293,320</b>	298,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33,809</b>	327,5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36,826
<b>權益總額</b>		<b>333,809</b>	364,377

第48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  
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  
董事

**洪怡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泰銖	股權總額 千泰銖
	已發行股本 千泰銖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見下列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泰銖 (見下列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泰銖 (見下列附註(c))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千泰銖 (見下列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981	503,191	181,900	-	510	(233,093)	477,489	-	477,489
二零二四年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32(a))	3,731	131,247	-	-	-	-	134,978	-	134,978
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37,621	37,6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6)	2,340	(286,080)	(284,916)	(795)	(285,7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712	634,438	181,900	(1,176)	2,850	(519,173)	327,551	36,826	364,377
年內虧損	-	-	-	-	-	(106,335)	(106,335)	(3)	(106,33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3,856	-	-	3,856	159	4,015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的累計 換算儲備	-	-	-	(1,558)	-	-	(1,558)	-	(1,55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2,298	-	(106,335)	(104,037)	156	(103,881)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32(b)(i))	5,203	35,131	-	-	-	-	40,334	-	40,334
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32(b)(ii))	6,574	63,387	-	-	-	-	69,961	-	69,9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ii))	-	-	-	-	-	-	-	(36,982)	(36,9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9	732,956	181,900	1,122	2,850	(625,508)	333,809	-	333,80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293,320,000泰銖(二零二四年：298,839,000泰銖)的綜合儲備。

附註：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計入已收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後的餘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前附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本減去過往年度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成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d)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計入界定福利計劃儲備或自其扣除的離職後福利所產生的精算損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92,438)</b>	(264,1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2,168)</b>	(18,260)
股息收入	<b>(3,424)</b>	(3,280)
財務成本	<b>34,920</b>	41,758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折舊	<b>3,938</b>	1,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8,921</b>	7,885
電腦軟件攤銷	<b>46</b>	63
應收第三方及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32,596</b>	86,887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b>–</b>	137,016
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	<b>5,808</b>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b>24,854</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b>(6,622)</b>	(24,7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b>(11,328)</b>	(1,308)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b>868</b>	1,0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9,166
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虧損	<b>18</b>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b>1,191</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2,820)</b>	(26,557)
存貨變動	<b>12,102</b>	(18)
合約資產變動	<b>(53,924)</b>	141,416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變動	<b>28,253</b>	43,161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b>13,445</b>	193,1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b>25,208</b>	(125,383)
合約負債變動	<b>(6,623)</b>	(5,951)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b>(89,514)</b>	(213,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b>9,193</b>	3,0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64,680)</b>	9,885
已付所得稅	<b>(4,869)</b>	(1,9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69,549)</b>	7,9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6,014)	(10,7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5,927	35,732
已收股息	3,424	3,280
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37,62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22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收淨現金	16,49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612	65,9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現金墊款淨額	-	7,4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現金墊款淨額	7,111	18,24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534	6,0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87,482)	(160,35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0,170)	(9,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30,533	12,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41,873)	(1,541)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11,248	135,489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953)	(511)
已收利息	516	2,195
已付利息	(28,898)	(20,7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566	(10,37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4,629</b>	<b>63,514</b>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15	(1,9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3	(6,55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3,647</b>	<b>55,0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02	147,55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44)	(72,80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58	74,747
減：銀行透支	(4,111)	(19,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47	55,00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泰國及香港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泰銖(「泰銖」)呈列，其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2.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界定福利責任於各報告期末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政策計量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當中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2.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 第三層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2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6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虧損286百萬泰銖)，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43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261百萬泰銖)，其中約138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124百萬泰銖)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18百萬泰銖(二零二四年：75百萬泰銖)。

上文所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2.2 持續經營評估(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

- (i) 本集團正與各銀行不斷溝通，為本集團的項目獲得更多銀行信貸及重續現有銀行借款，鑒於與本集團銀行的長期關係，以及該等信貸大部分將由本集團的項目進行抵押或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成功獲得有關銀行信貸；及
- (ii) 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或物色新項目以加強本集團業務。
- (iii) 本公司的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各項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及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3</sup>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帶特定過渡條款。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此舉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及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終止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在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損。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經過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因合約期間某些活動的發生而產生變化的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變得確定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顧及實際情況及為求便利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為向客戶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提高。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於損益表按有系統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租賃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金額；
- 本集團招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預計將招致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以下折舊期間，即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辦公場所	3年
------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計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確認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泰銖)。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而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對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擁有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剩餘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於權益累計有關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業務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泰國勞動法，本集團有責任於僱員退休時支付遣散費。本集團視遣散費責任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CMG Consulting Co., Ltd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在損益內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按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本集團於損益內按職能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的服務成本；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及其僱員共同設立了一個公積金。該基金由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基金資產由單獨信託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於作出後即確認為開支。

根據本集團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基金經理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不准使用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的預期成本乃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按預期於結清時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休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或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利息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兩者均涉及由相同徵稅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本年度的即期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但當彼等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損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報銷按直線法所計算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不同類別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電腦軟件

單獨購入的電腦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

電腦軟件其後按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電腦軟件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電腦軟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電腦軟件、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電腦軟件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合約成本，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損虧損(如有)的程度。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件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電腦軟件、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令其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輕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而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應付短期現金需要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倘本集團動用銀行結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結餘乃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若使用該等現金的合約限制延續至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則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將很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計及該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利用估計現金流量來清償現時債務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惟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但不予確認的現時責任，原因為履行該責任不大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購買或出售方式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或出售方式要求於市場法規或約定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手續費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之目的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由本集團一併管理及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盈利模式確定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或
- 屬未指定及成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內。

####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此外，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視之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b)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其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該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中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由執行董事做出主要營運決策。

###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的近親；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且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未來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之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釐定完全達成之進度

本集團與客戶就IT集成解決方案訂立若干合約，其收益於某一時段確認，當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時，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的進度。

投入法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最新可得預算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確認收益。本集團定期根據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中發生的最新事實及情況以及開展類似工作的過往經驗評估進度，並對進度或預算作出必要調整。

###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方法

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及IT支援服務業務的若干合約的代價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更好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活動預期水平及所提供服務的每單位價格變動)數目所影響。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對IAH及Platt Nera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40所述，IAH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通過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的股本，IAH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附註31所述的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主導IAH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判斷本集團是否對IAH具有控制權。在做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於IAH的投票權。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主導投票權來主導IAH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IAH具有控制權。

###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及考慮一般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評估向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時，亦考慮個別債務人的其他具體因素。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餘，則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如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不論違約時間如何，均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在評估結餘的信貸風險和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主觀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於全年內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呈報業績及資產總值產生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相關營運據點所在地列報，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的實體所在地列報。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下文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泰國	328,450	109,067	2,345	5,866
香港	52,614	–	5,689	48,578
	<b>381,064</b>	109,067	<b>8,034</b>	54,44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租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6.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銷售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客戶A(下文附註(a))	–	41,124
客戶B(下文附註(a))	–	33,512
客戶C	192,757	10,126
客戶D(下文附註(b))	52,614	–
客戶E(下文附註(b))	51,816	–
客戶F(下文附註(b))	39,419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以及該等業務所貢獻收益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的收益，以及該等業務所貢獻收益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 7.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

###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和業務類別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客戶合約收益(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304,524	34,053
IT支援服務	19,715	71,417
出售設備(下文附註)	56,825	3,597
	<b>381,064</b>	<b>109,067</b>

附註：以上披露金額包括按淨額基準(即合約收益總額扣減有關銷售成本)入賬的金額約4,211,000泰銖(二零二四年：3,597,000泰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續)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	56,825	7,128
於一段時間內	324,239	101,939
	<b>381,064</b>	109,067

### (b) 合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21	379,783	381,576	559,663
減：減值		(119,483)	(86,887)	-
		<b>260,300</b>	294,689	559,663
合約成本	22	152,252	169,553	240,245
減：減值		(137,016)	(137,016)	-
		<b>15,236</b>	32,537	240,245
合約資產	下文附註(i)	439,425	385,501	526,917
減：減值		(93,216)	(93,216)	(93,216)
		<b>346,209</b>	292,285	433,701
合約負債	下文附註(ii)	3,755	10,378	16,329

##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 (b) 合約結餘(續)

附註：

#### (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扣除減值後為約67,186,000泰銖(二零二四年：153,014,000泰銖)。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157,278	50,743
一年以後	188,931	241,542
	<b>346,209</b>	292,28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16	93,216

####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6,623	9,1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便會估計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釐定交易價格**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 (i)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 釐定交易價格(續)

#### (ii)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不會就若干客戶合約的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客戶合約收益

####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本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客戶合約收益(續)

###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 釐定交易價格(續)

#### (ii) 重大融資成份(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i) 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本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本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乃(1)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 (iii) 出售設備

出售設備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 其他收入

####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附註19)	254	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622	24,7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1,328	1,308
銀行利息收入	516	2,304
收益合約的利息收入	11,652	15,077
股息收入	3,424	3,2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參見附註40)	(1,191)	-
其他	467	266
	<b>33,072</b>	<b>47,894</b>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3,265	20,71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	2,233	1,325
貿易應付款項的應計利息	17,535	17,827
IAH優先股股息(定義見附註31)	1,887	1,887
	<b>34,920</b>	<b>41,75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 21	–	86,887
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b>32,596</b>	–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20 & 22	–	137,016
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	17	<b>5,808</b>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9(b)	<b>24,854</b>	–
		<b>63,258</b>	223,903

##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40,600</b>	45,71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b>1,256</b>	1,423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30	<b>868</b>	1,028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b>42,724</b>	48,165
減：計入已出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b>(18,043)</b>	(19,306)
		<b>24,681</b>	28,8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95,427</b>	85,068
其他：			
核數師酬金		<b>4,288</b>	4,479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折舊	17	<b>3,938</b>	1,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b)	<b>18,921</b>	7,885
電腦軟件攤銷	18	<b>46</b>	6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9(b)	<b>182</b>	351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泰銖
	袍金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泰銖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泰銖	離職後福利 千泰銖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先生	-	5,371	-	589	5,960
洪怡紋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3,119	-	-	-	3,119
劉貴香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85	-	-	-	285
Wisou Archadechopon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720	-	-	125	845
非執行董事：					
洪怡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調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492	-	-	-	492
張斌先生	821	-	-	-	821
湯以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559	-	-	-	559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62	-	-	-	262
湯以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262	-	-	-	262
阮國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520	5,371	-	714	12,6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泰銖
	袍金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泰銖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泰銖	離職後福利 千泰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	5,371	-	436	5,807
洪怡紋女士	1,263	-	-	-	1,263
吳樹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九日委任)	497	-	-	-	497
劉貴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阮國權先生	505	-	-	-	505
張斌先生	505	-	-	-	505
陳志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獲委任)	248	-	-	-	248
蔡琛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辭任)	257	-	-	-	257
	<b>3,275</b>	<b>5,371</b>	<b>-</b>	<b>436</b>	<b>9,082</b>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而獲得。

##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二四年：四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75	7,929
離職後福利	636	619
	<b>8,011</b>	<b>8,548</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4</b>	<b>4</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 1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本年度：		
— 年內扣除	6,280	11,569
— 遞延稅項(附註24)	7,620	10,331
	<b>13,900</b>	<b>21,900</b>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b>13,900</b>	<b>21,9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各自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泰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本公司於年內預付的所得稅4,869,000泰銖後，已就泰國所得稅計提撥備1,411,000泰銖(二零二四年：6,699,000泰銖)。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

並無界定福利計劃的遞延稅項影響(二零二四年：585,000泰銖)於界定福利計劃儲備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除稅前虧損	<b>(92,438)</b>	(264,1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14,211)</b>	(42,657)
免稅收入	<b>(1,264)</b>	(7,366)
不可扣稅開支	<b>18,892</b>	71,5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10,483</b>	396
所得稅開支	<b>13,900</b>	21,900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06,335)</b>	(286,08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b>680,000</b>	600,000
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發行的普通股影響(附註32(a)所述)	-	40,000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已發行的普通股影響(附註32(b)(i)所述)	<b>90,082</b>	-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事項已發行的普通股影響(附註32(b)(ii)所述)	<b>51,726</b>	-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影響(附註32(b)(iii)所述)	<b>(657,447)</b>	(512,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4,361</b>	128,000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2(b)(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泰銖	機動車輛 千泰銖	傢俱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	2,122	4,170	10,152
累計折舊	(3,860)	–	(2,067)	(3,859)	(9,786)
賬面淨值	–	–	55	311	3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55	311	366
添置	10,454	–	133	126	10,71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11)	(1,161)	–	(55)	(242)	(1,4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	–	133	195	9,6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14	–	2,255	4,296	20,865
累計折舊	(5,021)	–	(2,122)	(4,101)	(11,244)
賬面淨值	9,293	–	133	195	9,621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14	–	2,255	4,296	20,865
累計折舊	(5,021)	–	(2,122)	(4,101)	(11,244)
賬面淨值	9,293	–	133	195	9,6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293	–	133	195	9,621
添置	–	5,980	–	34	6,014
出售	–	–	–	(18)	(18)
減值虧損(附註10及附註19(b)(i))	(5,808)	–	–	–	(5,80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11)	(3,485)	(291)	(34)	(128)	(3,9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9	99	83	5,8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14	5,980	2,255	4,247	26,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314)	(291)	(2,156)	(4,164)	(20,925)
賬面淨值	–	5,689	99	83	5,871

## 17.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9(b)(i)。

## 18. 電腦軟件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59	1,059
累計攤銷	(1,013)	(950)
賬面淨值	46	10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6	10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11)	(46)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9	1,059
累計攤銷	(1,059)	(1,013)
賬面淨值	-	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與本集團向承租人提供存摺機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期為5年及年利率為1.8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融資收入約254,000泰銖(二零二四年：879,000泰銖)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來期間本集團應收其客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一年以內	3,730	31,854	3,728	31,5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83	–	38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	–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730	32,237	3,728	31,98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	(256)	–	–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3,728	31,981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728)	(31,599)	–	–
非流動部分	–	382	–	–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19.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經營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訂有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

####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千泰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69
訂立新租賃	43,293
於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11)	(7,885)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777
訂立新租賃	1,161
減值虧損(附註10)	(24,854)
於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11)	(18,921)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泰國單位及香港單位。由於香港單位出現虧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跡象顯示香港單位出現減值。彼等對賬面值分別約為5,808,000泰銖及24,854,000泰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香港單位在剩餘租期(即1.75年)內無法產生正現金流入。因此，彼等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全數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利潤率，該等數據乃根據過往表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44,815	9,542
訂立新租賃	1,161	43,293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附註9)	2,233	1,325
付款	(20,170)	(9,34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9	44,81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7,866)	(17,356)
	<hr/>	<hr/>
非流動部分	10,173	27,459
	<hr/>	<hr/>
分析如下：		
一年內	17,866	17,356
第二年	10,173	17,463
第三年	—	9,996
	<hr/>	<hr/>
	28,039	44,815
	<hr/>	<hr/>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5(c)披露。

#### (iii) 其他租賃資料

有關其他租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9及附註11。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應佔淨資產		-	-
應佔年內虧損		-	(9,166)
聯營公司應佔其他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6,730	126,730
減：減值		(86,887)	(86,887)
		<b>39,843</b>	39,843
合約成本	22	60,205	60,205
減：減值		(60,205)	(60,205)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Platt Finserve Company Limited (「Platt Finserve」)	220,000 股普通股	泰國曼谷	11%	IT 集成解決方案及 IT 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Platt Finserve 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因為其提供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技術信息。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餘額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22 及 38(a) 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與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成本的減值評估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偏低，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Platt Finserve自二零二一年成立以來錄得虧損，但預期Platt Finserve之財務表現將於來年顯著改善。因此，董事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並認為該筆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然而，考慮到Platt Finserv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重大虧損，以及Platt Finserve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Platt Finserve清償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因此，本公司確認有關應收Platt Finserve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86,887,000泰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存款機項目延誤及存在技術困難，尚不確定本公司能否從Platt Finserve收回現金存款機項目所產生的部分設立成本，因此，本公司確認與現金存款機項目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虧損60,205,000泰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因此，本集團於Platt Finserve的權益的淨賬面值其後歸零。鑒於本集團應佔Platt Finserve的虧損超過其於Platt Finserve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再分攤Platt Finserve的虧損。

##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 第三方	253,053	254,846
— Platt Finserve	126,730	126,730
	<b>379,783</b>	381,576
減：減值		
— 第三方	(32,596)	—
— Platt Finserve	(86,887)	(86,887)
	<b>(119,483)</b>	(86,887)
	<b>260,300</b>	294,689
分析如下：		
— 流動	260,300	289,540
— 非流動	—	5,149
	<b>260,300</b>	294,68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與Platt Finserve應佔已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20。

鑒於本集團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客戶有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惟金額約為139,879,000泰銖(二零二四年：234,460,000泰銖)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將於五年內結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54,057	9,657
一至三個月	497	479
三至六個月	24,686	3,565
六個月以上(附註(a))	41,567	37,157
	<hr/>	<hr/>
未開發票(附註(b))	120,807	50,858
	139,493	243,831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0,300	294,68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9,843,000泰銖來自Platt Finserve(二零二四年：36,293,000泰銖)。
- (b) 本集團已與一位客戶(「客戶G」)訂立協議，安裝不超過2,900台ATM機，之後在五年內管理該等機器的維護。本集團已累計完成安裝2,900台ATM機。作為回報，客戶G將在五年內每月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因此相關金額將在相應期間「開票」。由於本集團在供應和維護ATM機方面擔任代理角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客戶G的ATM項目收益乃按淨額入賬，即總合約收益減去相關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來自第三方及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以下人士應佔與項目有關的合約成本：			
— 第三方	(a)(i)	<b>92,047</b>	109,348
— Platt Finserve	(a)(ii)	<b>60,205</b>	60,205
		<b>152,252</b>	169,553
減：減值			
— 第三方	(a)(i)	<b>(76,811)</b>	(76,811)
— Platt Finserve	(a)(ii)	<b>(60,205)</b>	(60,205)
	(b)	<b>(137,016)</b>	(137,016)
合約成本，扣除減值		<b>15,236</b>	32,537
預付款項		<b>59,422</b>	57,027
已付設備按金		—	101,468
應收利息		<b>335</b>	788
按金		<b>8,084</b>	11,453
應收增值稅		<b>16,796</b>	17,8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b>43,462</b>	3,387
		<b>143,335</b>	224,558
減：減值	(b)	<b>(1,200)</b>	(1,200)
		<b>142,135</b>	223,358
分析如下：			
— 流動		<b>140,344</b>	220,922
— 非流動		<b>1,791</b>	2,436
		<b>142,135</b>	223,3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a)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並資本化為本公司資產。資本化合約成本根據與資產相關及該款項所包含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一致的系統方式攤銷並計入損益。

(i) 第三方的合約成本

其中，約76,811,000泰銖為泰國一家銀行客戶的銀行系統軟硬件開發(「系統」)及安裝項目的初始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最近與客戶的溝通顯示該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此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系統已過時及不再具有實際用途。因此，本公司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確認減值虧損約76,811,000泰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就剩餘合約成本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是客戶的服務提供商，客戶合約的交易價格足以收回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第三方應佔剩餘合約成本，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 Platt Finserve的合約成本

有關合約成本及與Platt Finserve應佔已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20。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年內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泰銖	第三階段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600	1,2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c) 該金額包括附註40(a)(ii)所述已出售附屬公司買方應付款項。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117,758	74,747
定期存款		84,144	72,80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201,902	147,551
減：非流動資產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b)	(84,144)	(7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58	74,747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年，作為銀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開具擔保函和信用證及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獲取擔保函、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作出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年利率介於0.5%至0.9%(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於0.8%至1.15%)。

## 24. 遞延稅項資產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16號 的影響 千泰銖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泰銖	資產減值 千泰銖	稅項虧損 千泰銖	其他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694)	1,406	-	(21,694)	1,406	26,48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	-	(585)	-	-	-	(585)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4)	1,577	205	33,818	(45,812)	(119)	(10,3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117)	1,026	33,818	-	846	15,573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4)	(7,049)	174	-	-	(745)	(7,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6)	1,200	33,818	-	101	7,95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分別於泰國及香港產生的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持作出售設備	<b>80,941</b>	93,043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48,782</b>	70,536

金額指由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實體普通股的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報出的買入價，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

##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貿易應付款項	<b>346,075</b>	418,054
分析如下：		
— 流動	<b>346,075</b>	413,001
— 非流動	—	5,053
	<b>346,075</b>	418,054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清。

## 27.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已開發票		
— 一個月以內	37,990	54,760
— 一至兩個月	28,947	4,006
— 兩至三個月	28,763	4,205
— 三個月以上	140,798	132,761
	<b>236,498</b>	195,732
未開發票	109,577	222,322
	<b>346,075</b>	418,054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應計費用		12,616	18,9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26,377	19,266
其他應付款項		8,550	5,7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7,408	7,408
應付IAH優先股股息(附註30)		13,222	11,335
其他應付稅項		29,299	25,841
		<b>97,472</b>	88,584

附註：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透支	(a)	4,111	19,744
— 銀行貸款	(b)	100,488	68,506
— 其他貸款	(c)	138,395	172,958
		<b>242,994</b>	261,208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 一年內或按要求		87,957	72,876
— 第二年		6,790	6,154
— 第三至第五年		5,384	9,220
— 第五年或以上(包括首尾兩年)		4,468	—
		<b>104,599</b>	88,250
應償還其他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716	51,496
— 第二年		27,851	33,182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28	88,280
		<b>138,395</b>	172,958
		<b>242,994</b>	261,208
分析如下：			
— 流動		137,673	124,372
— 非流動		105,321	136,836
		<b>242,994</b>	261,208

##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透支的利率按銀行發佈的最低借貸利率(「**最低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100,488,000泰銖(二零二四年：68,506,000泰銖)，按年利率4.25%至6.7%(二零二四年：4.25%至6.7%)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3)；及

(ii) 從項目收取款項的權利。

(c) 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約5,359,000泰銖(二零二四年：33,823,000泰銖)為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貸款，年利率為4.47%(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47%)，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須於60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的餘額約133,036,000泰銖(二零二四年：139,135,000泰銖)為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貸款，年利率為5.83%(二零二四年：年利率為5.77%)，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須於60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公元一九九八年)實施一項法定離職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涵蓋本集團於泰國聘用的所有僱員。

(a)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5,131	7,028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現有服務成本	740	902
利息成本	128	126
福利開支淨額(附註11)	868	1,02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計量收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1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566)
經驗調整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2,185)
	-	(2,9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9	5,131

##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 (b) 主要假設

精算估值已盡可能頻繁進行，足以確保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彼為泰國精算學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本集團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2.18%	2.18%
預期薪金增長率	2.62%	2.62%
流失率		
— 40歲以下	24.00%	24.00%
— 40至49歲	22.00%	22.00%
— 50至59歲	10.00%	10.00%

於報告期末，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率及流失率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比率增加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比率減少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泰銖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貼現率	0.50%	(139)	0.50%	145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37	0.50%	(133)
流失率	0.50%	(86)	0.50%	90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貼現率	0.50%	(133)	0.50%	138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59	0.50%	(154)
流失率	0.50%	(99)	0.50%	10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影響之方法來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不會支付下一年的任何界定福利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為7年(二零二四年：7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優先股

該款項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AH所發行的377,4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其擁有Platt Nera的全部股權。IAH及Platt Nera均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Platt Nera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 (a) 合共362,6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股份(「IAH普通股」)，總計為36,620,000泰銖，佔IAH股本的49%，其由IAH(BVI)持有；及
- (b) 合共377,4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IAH優先股股份，總計為37,740,000泰銖，佔IAH股本的餘下51%，其由四名泰國人(即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Talomsin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IAH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就IAH的任何決議案每持有一股IAH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IAH優先股不可贖回，且IAH優先股持有人(「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擁有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歷年，應付IAH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累積股息須經IAH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及宣派。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任何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上述優先股架構安排(「優先股架構安排」)，本集團擁有IAH的90.57%投票權。

儘管IAH優先股不可贖回，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將其於財務報表中計入金融負債而非股本，原因是IAH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按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5.0%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任何應計股息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將該等IAH優先股股息約1,887,000泰銖(二零二四年：1,887,000泰銖)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法定：</b>				
於年初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b)(iii)	(800,000)	–	–
及年末		2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千泰銖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00	24,981
二零二四年新股配售	(a)	80,000	800	3,7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680,000	6,800	28,712
二零二五年三月新股配售	(b)(i)	120,000	1,200	5,203
二零二五年八月新股認購	(b)(ii)	160,000	1,600	6,574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b)(iii)	(768,00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0	9,600	40,489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四年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375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

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8.48%；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6.0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按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據此，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經發行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135百萬泰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供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五年三月承配人)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每股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價」)為0.08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

## 32. 股本(續)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2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百萬港元。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彼此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 (ii) 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何海生(「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股份」)，認購價(「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股份0.107港元(「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完成。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已按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價每股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股份0.107港元成功發行予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人。

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7.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8百萬港元。

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i)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完成為止，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有192,000,000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3. 或然負債

###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作出約155,356,000泰銖(二零二四年：約145,446,000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附註26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信貸風險及(c)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交易用途。本公司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措施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

若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394,000泰銖(二零二四年：虧損增加／減少約936,000泰銖)。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評估現有及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以及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本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估計。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以下為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

如附註20所述，應收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疑」，且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86,887,000泰銖。

於本報告期間，類似的不佳財務狀況仍然存在。本集團審閱應收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額外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撥備。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例如經濟狀況預測。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如有)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乃使用介乎0.14%至76.80%的利率(二零二四年：0.01%至0.16%)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確認減值虧損約32,596,000泰銖。由於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Platt Finserve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於兩個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貼現現金流法就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例如經濟狀況預測。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有)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除自二零二零年起就一份合約被認為無法收回的客戶計提50%的虧損撥備外，本集團認為額外計提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撥備。

於兩個年度概無合約資產撤銷。

#### (iii) 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計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銀行存款)被評估為信貸減值，本集團會就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及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計入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年內已撤銷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i) 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銀行存款)(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泰銖
		第一階段 千泰銖	第二階段 千泰銖	第三階段 千泰銖	簡化方法 千泰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貿易應收款項(下文附註(a))						
— 第三方	(a)	—	—	—	253,053	253,053
— Platt Finserve(參閱附註(b)及附註20)	(b)	—	—	—	126,730	126,730
合約資產(下文附註(a))	(a)	—	—	—	379,783	379,783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	—	—	439,425	439,425
— 正常(下文附註(c))	(c)	3,728	—	—	—	3,7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下文附註(c))	(c)	43,462	—	—	—	43,462
— 呆賬(下文附註(c))	(c)	—	600	600	—	1,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144	—	—	—	84,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58	—	—	—	117,758
		249,092	600	600	819,208	1,069,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貿易應收款項(下文附註(a))						
— 第三方	(a)	—	—	—	254,846	254,846
— Platt Finserve(參閱附註(b)及附註20)	(b)	—	—	—	126,730	126,730
合約資產(下文附註(a))	(a)	—	—	—	381,576	381,576
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		—	—	—	385,501	385,501
— 正常(下文附註(c))	(c)	31,981	—	—	—	31,9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下文附註(c))	(c)	3,387	—	—	—	3,387
— 呆賬(下文附註(c))	(c)	—	600	600	—	1,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04	—	—	—	7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7	—	—	—	74,747
		182,919	600	600	767,077	951,196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i) 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銀行存款)(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附註：

- (a) 就本集團已為其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除Platt Finserve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披露。
- (b) Platt Finserve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存疑」，且有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 (c) 計入融資租賃下應收租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泰及香港，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主要債務人，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8%(二零二四年：99%)。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運用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信貸)在整個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中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通過利用現有及新的融資來源的持續性，維持持續經營業務及作應急費用的現金餘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因素及情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應要求 千泰銖	少於一年 千泰銖	一至五年 千泰銖	超過五年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684	236,498	91,893	–	346,075
其他應付款項	13,222	10,437	7,548	–	31,2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11	133,562	100,853	4,468	242,994
租賃負債	–	18,943	10,319	–	29,262
	<u>35,017</u>	<u>399,440</u>	<u>210,613</u>	<u>4,468</u>	<u>649,53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96	195,732	214,226	–	418,054
其他應付款項	11,335	7,646	7,548	–	26,5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44	104,627	136,837	–	261,208
租賃負債	–	17,356	27,459	–	44,815
	<u>39,175</u>	<u>325,361</u>	<u>386,070</u>	<u>–</u>	<u>750,606</u>

附註：IAH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永久性質。因此，並無披露超過五年的來自IAH 優先股股息的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d)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有多元化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投資組合，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承擔。

倘相關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4,878,000泰銖(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7,054,000泰銖)。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視權益總額為資本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資本。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之等級劃分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千泰銖	第二級 千泰銖	第三級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b>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0,536	—	—	70,536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8,782	—	—	48,782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相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至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級)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而現時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994	261,208	230,208	244,6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泰銖	租賃負債 千泰銖 (附註(a))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泰銖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泰銖	應付IAH 優先股利息 千泰銖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泰銖 (附註(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938	9,542	-	1,025	9,448	395,7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付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	-	7,408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6,082
新增股東貸款	-	-	-	(1,025)	-	-
新增董事貸款	-	-	-	19,266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160,351)
租賃付款	-	(9,345)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12,675)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1,541	-	-	-	-	-
應計利息	-	1,325	-	-	-	-
IAH優先股股息	-	-	-	-	1,887	-
非現金交易變動：						
訂立新租賃	-	43,293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804	44,815	7,408	19,266	11,335	241,4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100,534
新增股東貸款	-	-	-	7,111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103,115)
租賃付款	-	(20,17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30,533)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41,873	-	-	-	-	-
應計利息	-	2,233	-	-	-	-
IAH優先股股息	-	-	-	-	1,887	-
非現金交易變動：						
訂立新租賃	-	1,161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44	28,039	7,408	26,377	13,222	238,883

##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附註：

(a)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	182	351
融資活動	20,170	9,346
	<b>20,352</b>	<b>9,697</b>

(b) 該等款項不包括銀行透支。

## 38.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與IAH優先股股東的交易：			
應付股息	28	13,222	11,335
股息開支	31	1,887	1,887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下文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連同代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22	-	11
附註：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全資擁有。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IT支援服務		-	33,512

上述與聯營公司的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披露(續)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28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未支付結餘。
- (c) 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透支及貸款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短期僱員福利	11,833	13,907
離職後福利	1,048	1,425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12,881	15,332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泰銖	二零二四年 千泰銖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419,911</b>	419,94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33,283</b>	153,2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36,462</b>	1,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881</b>	265
流動資產總值	<b>301,626</b>	225,473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7,408</b>	7,4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5</b>	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324</b>	4,624
流動負債總額	<b>12,767</b>	12,1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8,859</b>	213,372
<b>資產淨值</b>	<b>708,770</b>	633,316
<b>股權</b>		
已發行股本	<b>40,489</b>	28,712
儲備	<b>668,281</b>	604,604
股權總額	<b>708,770</b>	633,3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總額 千泰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3,191	(30,839)	472,352
二零二四年配售新股份	131,247	–	131,24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05	1,0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34,438	(29,834)	604,604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	35,131	–	35,131
二零二五年八月認購新股份，扣除開支	63,387	–	63,387
年內虧損	–	(34,841)	(34,8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956	(64,675)	668,281

##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連同對應的比較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擁有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 (「IA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e Fortune Limited (見下列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環球財富(香港)有限公司(「環球財富」) (見下列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Platt Nera」)(見下列附註(i))	泰國	普通股：220,000,000泰銖	49%	49%	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 及IT支援服務、以 及出售設備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IAH」)(見下列附註(i))	泰國	普通股：36,260,000泰銖； 優先股：37,740,000泰銖	49%	49%	投資控股
Stay Wealt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POS機交易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對IAH及Platt Nera擁有控制權，該等兩家實體列賬為附屬公司。Platt Nera為IAH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IT支援服務及出售設備。為符合泰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IAH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通過本集團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的股本。根據附註31所述的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AH的優先股作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詳情載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環球財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江蘇微納宏信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微納宏信」)60%的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鑽石珠寶的製造及分銷，總代價為52,792,000泰銖(相當於12,8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千泰銖
總代價	52,7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03)
已出售淨資產：	92,523
非控股權益	(36,982)
出售江蘇微納宏信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558)
	53,983
出售虧損	(1,19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49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16,464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Globe Fortune Limite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4,000泰銖(相當於7,800港元)。該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約為34,000泰銖，因此，該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 (iv)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存續債務證券。

## 40.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股東 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分配至 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 千泰銖	累計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泰銖
江蘇微納宏信	40%	10	36,826

##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已落實之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現金存款機」	指	現金存款機
「現金存款機項目」	指	有關收購及於泰國便利店安裝現金存款機之項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H」	指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 優先股」	指	IAH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泰銖的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EA」	指	泰國國有企業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負責地方電力供應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釋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股份發售」	指	就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Pynk、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直至彼出售其於Pynk的權益時)及Talomsin女士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